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苏1283刑初43号

公诉机关泰兴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南省上蔡县。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1月10日被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2015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。又因本案，于2016年9月2日被泰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月27日被逮捕。

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以泰检诉刑诉[2017]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孙乐、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被告人李某某于2016年4月28日9时许，伙同朱某、杨某某、刘某（均另案处理），至泰兴市姚王镇“皇家水岸”一号地块南大门东侧路边，由被告人李某某与杨某某望风，朱某持铁质画笔敲碎牌号为苏Ｅ×××××的大众桑塔纳轿车车窗玻璃，窃得常某放在排挡杆后侧的深咖啡色皮包1只；至泰兴市黄桥镇“兴隆壹号”西大门南侧路边，由被告人李某某及杨某某望风，朱某用同样的手段敲碎牌号为苏Ｍ×××××的起亚轿车车窗玻璃，窃得蒋某放在后排座位上的拎包1只，内有现金人民币2300元。后被告人李某某分得人民币300元，该赃款被其支用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李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泰兴市公安局自刘岗处扣押铁质画笔3枚。被告人李某某的亲属代其退出人民币300元，已发还蒋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人朱某、刘某等的供述，被害人常某、蒋某的陈述，公安机关依法调取的户籍证明、刑事判决书、监狱刑满释放证明，出具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归案情况说明、到案经过、扣押清单、接受证据清单、发还清单，制作的扣押笔录、辨认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及拍摄的相关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伙同他人采取破坏性手段实施盗窃造成他人财产损失，可酌情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的亲属主动退出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二百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即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17年4月1日止；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　　端学锋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

书记员　　陆　玉

附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……。

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